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2-074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11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14 份,收回 14 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向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1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合法所有的深圳地区部分房产所有权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10 亿元的单一信托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1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修订后的《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1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张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宇女士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张宇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总裁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聘任陆洋先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陆洋先生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2 层

2、邮政编码:100005

3、联系电话:010-85259601

4、传真号码:010-85259797

5、电子邮箱:luyang@fhjs.cn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酒店第八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12 月 25 日。

特此公告。

附件:陆洋先生简历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陆洋先生简历

陆洋先生,198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起进入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董事会办公室秘书,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中心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2-075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向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合法所有的深圳地区部分房产所有权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10 亿元的单一信托提供抵押担保。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2-076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东风公司")负责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项目中 1#、2#、3# 地块的开发建设。

为推进上述项目的开发建设,东风公司拟向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时代信托")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信托贷款,公司须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信托贷款相关情况如下:

①)融资主体: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②)用款项目: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项目 2# 地中部分住宅和商业项目的建设;

③)融资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④)期限:24 个月;

⑤)风险保障措施:由本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公司")负责开发位于杭州钱江新城的泛海城市广场项目《包括泛海国际中心、泛海 SOHO 中心、泛海国际大酒店等项目)。为推进上述项目的开发建设,浙江公司通过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信托")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的单一资金信托,公司为其提供了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有关公告)。

鉴于该信托贷款涉及抵押物——泛海国际中心 3 幢 3~9 层房产计划转让出售,为确保浙江公司继续履行其在《信托贷款合同》《编号:T120841880100001-ZJFH002)项下的义务,经协商,调整为以本公司合法所有的深圳地区部分房产所有权《产权证号为:深圳房地字第 3000445688 号等 25 处)为上述信托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2012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东风公司向新时代信托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以合法所有的深圳地区部分房产所有权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司通过平安信托申请的不超过 10 亿元的单一信托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事项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2 号楼 10 层 1101-1103

法定代表人:张崇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986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商品房;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东风公司 43.77%股权

东风公司是本公司合并报表单位,该公司董事长、绝大多数董事及经营班子成员由本公司委派,该公司属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东风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30,451.9	560,382.69
总负债	220,337.13	161,824.55
净资产	310,114.77	398,558.14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95.31	-422.17
净利润	-379.17	-316.63

2、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秋涛北路 7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卢志壮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及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新技术、新产品的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通信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浙江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2,414.23	403,867.47
总负债	158,301.31	267,452.89
净资产	104,112.92	136,414.58
营业收入	23,981.19	87,326.97
利润总额	6,376.72	27,069.46
净利润	4,788.76	20,302.10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

东风公司主要负责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项目中 1#-3# 地块的开发建设。上述项目涵盖高端商业和精品住宅,有较高的市场价值,为公司未来盈利的主要增长点。该项目已于 2010 年 10 月部分动工建设,目前工程建设尚在进行中。

浙江公司本次信托融资有利于解决目前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推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地产的发展战略。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东风公司向新时代信托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信托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以合法所有的深圳地区部分房产所有权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不超过 10 亿元的单一信托提供抵押担保。

作为东风公司的一方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本次东风公司信托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东风公司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担保系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目前,东风公司负责北京泛海国际居住区二期项目中 1#-3# 地块的开发建设。上述项目涵盖高端商业和精品住宅,是公司未来盈利的重要增长点,对东风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为浙江公司抵押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此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目前,浙江公司开发建设的浙江泛海国际中心项目租赁、销售进展顺利,浙江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对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合法所有的部分深圳地区房产所有权为上述信托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42,255.29 万元,占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2.77%,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2-077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5. 出席对象

①)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6.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酒店第八会议室。

7.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①)《关于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②)《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如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提供股东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另外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股东代理人出席,须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 年 12 月 28 日 8:45 - 9:2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酒店第八会议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22 层

联系电话:010-85259601　010-85259602

指定传真:010-85259797

联系人:陆　洋、吴　斌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按照以下指示表决(具体指示请以"√"表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为所属子公司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权未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2-03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并提供 1.4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陈山先生和温素彬先生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南一农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分别提供 0.4 亿元和 1 亿元的南一农集团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利率为 5.7%,期限 1 年。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需按照使用资金额度占南一农集团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资金比例分摊部分发行承销费用和评级费用。

2、因南一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7,008,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5%,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关联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张爱娟女士、吴焘先生和夏曙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函,并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2-038)。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 269-275 号;

法定代表人:王红明;

注册资本:39,68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药;农药分装;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农药中间体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制造;生态肥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南一农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27,008,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5%,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一农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南一农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分别提供 0.4 亿元和 1 亿元的南一农集团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分别与南一农集团签订了《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内部使用协议》,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为 1 年,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6 日。

2、使用利率

该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5.7%,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费用的承担

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需按照使用资金额度占甲方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资金比例分摊部分发行承销费用和评级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分别与南一农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内部使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甲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2、使用额度:鉴于甲方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为满足乙方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 0.4 亿元的甲方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3、使用期限:该短期融资券使用期限为壹年,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6 日。

1-4、使用利率:该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5.7%,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5、费用的承担:乙方需按照使用资金额度占甲方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资金比例分摊部分发行承销费用和评级费用。

1-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2-1、甲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2、使用额度:鉴于甲方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为满足乙方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甲方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3、使用期限:该短期融资券使用期限为壹年,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6 日。

2-4、使用利率:该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5.7%,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5、费用的承担:乙方需按照使用资金额度占甲方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资金比例分摊部分发行承销费用和评级费用。

2-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关于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并提供 1.4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3、《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内部使用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2-03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并提供 1.4 亿元短期融资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公司或本公司: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南一农集团: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3、安徽国星:	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南京生化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南一农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南一农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分别提供 0.4 亿元和 1 亿元的南一农集团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利率为 5.7%,期限 1 年,此外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需按照使用资金额度占南一农集团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资金比例分摊部分发行承销费用和评级费用。

2、因南一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7,008,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5%,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关联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张爱娟女士、吴焘先生和夏曙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函,并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2-038)。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县淳溪镇宝塔路 269-275 号;

法定代表人:王红明;

注册资本:39,68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农药;农药分装;危险化学品批发《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农药中间体开发、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塑料制品、包装材料制造;生态肥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南一农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27,008,0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5%,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一农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南一农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生化、安徽国星分别提供 0.4 亿元和 1 亿元的南一农集团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南京生化和安徽国星分别与南一农集团签订了《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内部使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甲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2、使用额度:鉴于甲方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为满足乙方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 0.4 亿元的甲方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3、使用期限:该短期融资券使用期限为壹年,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6 日。

1-4、使用利率:该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5.7%,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5、费用的承担:乙方需按照使用资金额度占甲方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资金比例分摊部分发行承销费用和评级费用。

1-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2-1、甲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2、使用额度:鉴于甲方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为满足乙方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甲方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3、使用期限:该短期融资券使用期限为壹年,到期日为 2013 年 12 月 6 日。

2-4、使用利率:该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5.7%,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5、费用的承担:乙方需按照使用资金额度占甲方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资金比例分摊部分发行承销费用和评级费用。

2-6、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关于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并提供 1.4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3、《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内部使用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2-04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唐志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个人简历和联系方式如下:

一、个人简历:

唐志军先生,男,1984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曾任香港《大公报》驻安徽办事处见习记者,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文字秘书、宣传干事,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人事专员;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证券事务专员;于 2012 年 10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12-1A-224),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唐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二、联系方式: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唐志军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 589 号
电 话	025-87132155、87132156
传 真	025-87132166
电子信箱	redsunir@163.com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2-04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分别为赵富明先生、齐武先生、刘金涛先生、陈志忠先生和夏小云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并提供 1.4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并提供 1.4 亿元短期融资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9)。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拟审议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就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和询问。本人同意将下列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1、《关于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并提供 1.4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并提供 1.4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1、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等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人同意《关于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募集并提供 1.4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罗海章　陈　山　温素彬
签署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2-04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1 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5,027,38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0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230,455,982 股,反对 4,571,403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数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05%,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少炎、王智恒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 2012——03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份主营产品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汽车合计	18681	29196	244367	299410	-18.38	17259	27524	244179	292414	-16.50
轻型车	12645	18193	150072	187311	-19.88	10981	16965	148873	183088	-18.69
SUV、MPV 及皮卡	6036	11003	94295	112099